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1执恢338号

临沂金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清伟：关于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王田王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临沂金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清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1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王田王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临沂金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清伟所有的涉案编号为WTW20210001《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部分到货的菌渣设备和造粒设备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8月8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2025年8月18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刘法官 电话：0951-8411005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